

幼兒園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10241046 號函發布

壹、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領幼兒園邁向教保服務的新紀元。

貳、目標：

- 一、建立具體明確之輔導目標，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權責明確之輔導架構，提升輔導效能。
- 三、建置各類輔導人員專業培訓制度，形塑輔導專業性。
- 四、建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參、輔導類別：

本計畫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

一、基礎輔導：

- （一）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輔導對象：
 1.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雖經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得優先輔導。
 2. 行政管理待協助之幼兒園。
- （三）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
- （四）輔導內容：
 1. 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予以輔導。
 2. 依所提行政管理需求予以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發展階段，將本項輔導分為「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引導幼兒園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

(一) 適性教保輔導：

1. 輔導目的：

- (1) 輔導幼兒園發展合於法令規定之教保活動，奠定幼兒園實施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之基礎。
- (2)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奠定幼兒園提供探索學習教保環境之基礎。

2. 輔導對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申請。

- (1) 設立三年以內之幼兒園。
- (2) 當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異動率達 50% 以上之幼兒園。
- (3) 期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幼兒園。
- (4) 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幼教幼保學者或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其資格另訂之。

4. 輔導內容：培養教保服務人員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規劃教保環境之能力。

(二)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實施教學及評量。

2. 輔導對象：具自編課程能力之幼兒園，以曾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輔導方案二」者得優先輔導。

3. 輔導人員：本部列冊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人員。

4. 輔導內容：依幼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

(三) 特色發展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課程。

- 2.輔導對象：具自編課程能力之幼兒園，以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精神發展教保課程者得優先輔導。
- 3.輔導人員：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之學者或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兩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
- 4.輔導內容：依所提計畫所規劃之主題，予以輔導。

(四) 專業認證輔導：

-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具系統化永續經營之能力。
- 2.輔導對象：已具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教保課程能力之幼兒園。
- 3.輔導人員：本部列冊之輔導人員。
- 4.輔導內容：依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指標予以輔導。

三、支持服務輔導：

(一) 輔導目的：

- 1.支持及陪伴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
- 2.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 輔導對象：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前述各項輔導之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巡迴輔導人員評估各園（中心）教保發展情形，認有納入本項輔導之必要者。

(三) 輔導人員：巡迴輔導人員，資格另訂之。

(四) 輔導內容：依幼兒園之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及輔導。

肆、辦理權責分工：

一、為推動本計畫，本部應成立各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輔導推動小組：

- 1.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
- 2.定期召開各輔導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協調及整合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
- 3.規劃並建立幼兒園輔導申請、輔導人力、管理及績效審查之整體機制。
- 4.規劃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幼兒園輔導績效管理、回報及獎勵機

制。

5.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運作之健全。

（二）設立各輔導工作小組：

1.專業發展輔導工作小組：

- （1）撰寫及研編專業發展輔導手冊。
- （2）規劃及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說明會。
- （3）辦理「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審查、成果報告撰寫說明會、成果報告審查及執行成果分析。
- （4）規劃及辦理「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研修與推廣。
- （5）辦理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共識營。
- （6）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培訓機制。
- （7）協助撰寫或回應輔導資訊平台內容。

2.課程大綱推廣工作小組：

- （1）規劃課程大綱推廣計畫並組織分區課綱推廣小組。
- （2）辦理課程大綱輔導人員共識營。
- （3）研訂課程大綱輔導計畫審查標準及課綱輔導手冊。
- （4）辦理課程大綱輔導訪視工作及執行成果分析。
- （5）規劃課程大綱推廣人員（包括宣講人員及輔導人員）培訓及持續增能課程。
- （6）規劃適用「教保輔導團」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課程大綱教保研習課程內容。
- （7）協助研編課程大綱線上數位課程。

3.支持服務輔導工作小組：

- （1）規劃及執行支持服務輔導之管理及執行成果分析。
- （2）規劃及辦理巡迴輔導員之職前培訓及持續專業增能課程。
- （3）撰寫及研編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輔導手冊。

4.資訊宣導組：

- (1) 管理輔導及課程大綱網站，協調輔導人員回應輔導及課程大綱相關資訊。
- (2) 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媒體宣導計畫。
- (3) 規劃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宣導計畫。
- (4) 辦理相關宣導計畫徵選及評選。

5.研發及成效評估組：

- (1) 協助輔導推動小組相關幕僚工作。
- (2) 彙整各類輔導手冊及培訓課程，提供後設建議。
- (3) 進行各類輔導案執行成效之後設評估。

6.分區輔導及課綱推廣小組：

- (1) 辦理課綱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季座談會，邀請該地區幼教幼保學者或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 (2) 提供該地區輔導人員、幼兒園教保輔導團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綱諮詢服務。
- (3) 規劃及協助建立該地區輔導專業社群。
- (4) 協助支持該地區教保輔導團增能研習。

二、為推動本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成立教保輔導團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辦理該縣（市）教保輔導團員遴選及培訓工作。
- (二) 協助規劃及辦理該縣（市）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
- (三) 辦理該縣（市）所屬幼兒園基礎輔導及幼兒園適性教保訪視工作。
- (四) 依所屬縣（市）政府指派參與教育部輔導推動小組相關會議，回饋幼兒園現場輔導需求。

三、為推動本輔導計畫，中央與地方應權責分工，形成整體性之輔導網絡：

箭頭符號說明—
 實線單向箭頭：直接（有指揮關係）
 虛線雙向箭頭：兩者間有間接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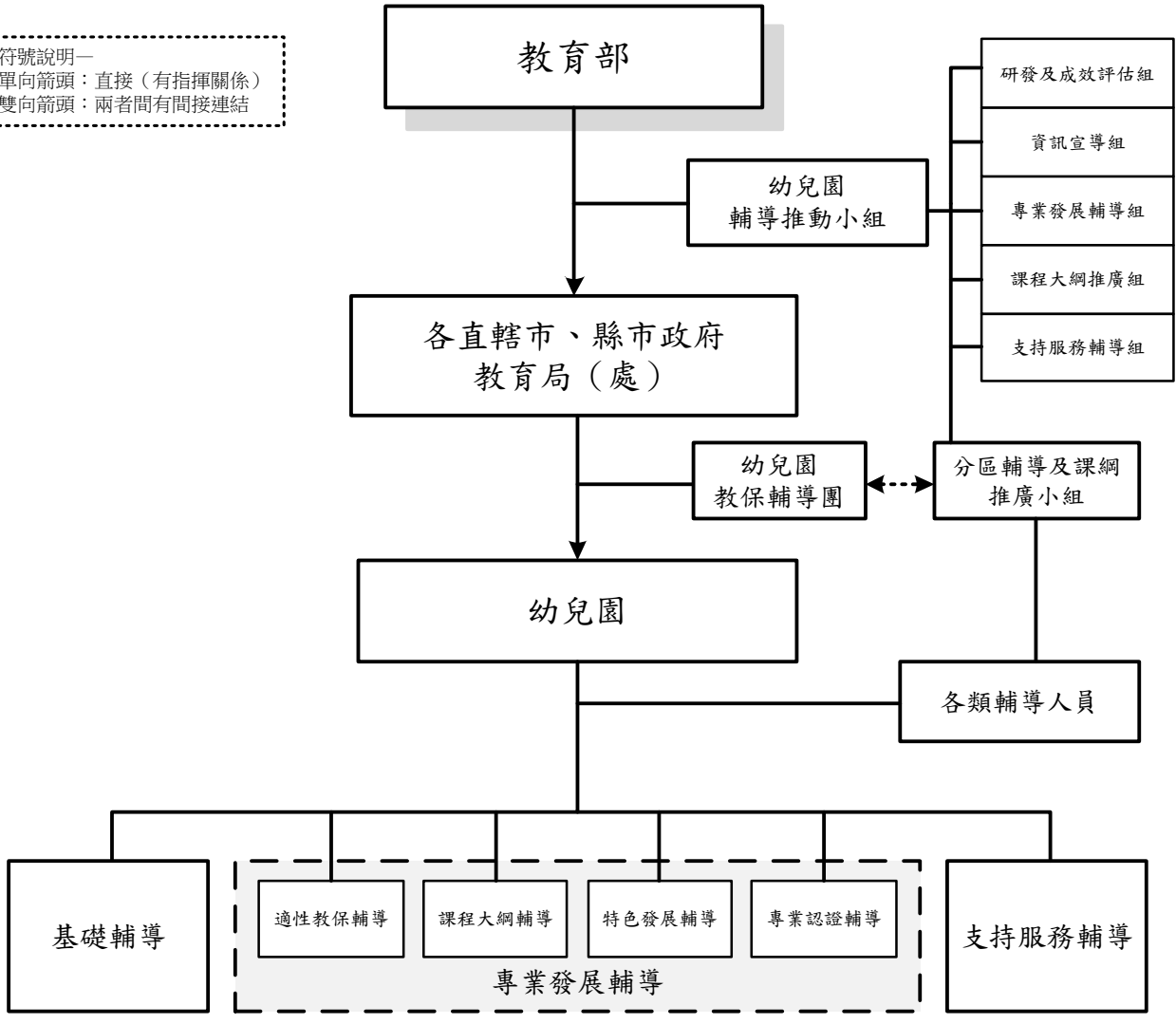


圖 1 輔導網絡圖

伍、申請方式：

- 一、基礎輔導：各幼兒園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部複審。
- 二、適性教保輔導：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部複審。
- 三、課程大綱輔導：
 - （一）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學年

度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部複審。

- (二) 本輔導方案執行一學年後，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且經審查通過者，得持續辦理第二年之輔導。

四、特色發展輔導：

- (一) 符合要件之幼兒園與所選定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學年度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前，彙整全縣市之申請案報本部複審。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該縣市在地特色，邀請專家學者與符合要件之幼兒園合作，發展在地化課程。

五、專業認證輔導：由本部邀請符合要件之幼兒園，幼兒園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部指定期限前提報本部審查。

六、支持服務輔導：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劃分提供支持性輔導，各園及中心得免提申請。

陸、辦理原則：

一、基礎輔導：

- (一) 每一幼兒園以申請一學年為限，其輔導次數以 3 次為原則。
- (二) 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

二、適性教保輔導：

- (一) 教學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及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
- (二) 教保環境輔導，採實作方式及校外參訪方式進行，安排校外參訪以 2 次為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從實際規劃教保環境中，提升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三)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

三、課程大綱輔導：

- (一) 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施讀書會及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進行教學活動。
- (二)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三) 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於教保研習進行課程大綱輔導經驗分享。

四、特色發展輔導：

- (一) 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施讀書會、實作報告及建立教學省思機制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發展教學活動特色。
- (二)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三) 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擇優於教保研習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五、專業認證輔導：

- (一) 輔導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討論分享、教學示範演練及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專業認證評鑑指標之內涵。
- (二)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之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三) 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出專業認證評鑑申請，並擇優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

六、支持服務輔導：

- (一) 採教學訪視及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 (二) 協助規劃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柒、注意事項：

- 一、每位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進行「專業發展輔導」類別之輔導，其輔導總園數至多以3園為原則；經本部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 二、為落實輔導專業發展，本部應規劃輔導績效考評機制，對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